

2021 年度

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政策性文件。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镇（街道、开发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定并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

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研究拟定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条件的确定、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审查以及建设工程批后的规划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管理工作。指导城乡建设档案工作。负责县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负责森林、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全县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建设项

目使用林地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全县草场管理和草原（地）生态修复治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指导、监督湿地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在我县的履约工作。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省市耕地保护政策，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域内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报批工作。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县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拟定相关标准、规程并监督执行。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

候变化相关工作。指导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协调、指导全县山区综合开发。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拟订全县防沙治沙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指导沙尘灾害应急处置。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向县政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监督管理县域内自然保护区。负责组织县域内国家级和省市级风景名胜区的申报工作。组织风景名胜区内自然资源与人文历史景观保护、开发、利用管理工作。承担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县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及疫病防控等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濒危物种进出口。

（十四）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承担维护农民经营林合法权益的责任。负责全县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生态林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有林场设立、变更的初审申报和森林公园的规划、审核申报。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

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林权登记工作，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指导和监督退耕还林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全县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审定林木良种。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地）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等工作。

（十五）落实林业和草原（地）生态补偿制度。负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地）资金并监督国家、省、市、县林业和草原（地）资金的使用。管理全县国有林业资产。审核申报林业基本建设项目。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县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地）统计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地）系统科技、教育培训、产业发展、外事和引用外资工作。

（十六）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七）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县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八）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公益性、基础性地质环境监测、调查、评价和预报工作。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检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全县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

（十九）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21 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挂党建工作科牌子）、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挂信访科牌子）、国土空间规划科、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科、市政工程规划管理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挂批后监管科牌子）、耕地保护监督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挂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牌子）、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挂防灾减灾科牌子）、矿产资源保

护监督科（挂地质勘查管理科牌子）、国土测绘科（挂地理信息管理科牌子）、林业生态保护科、森林资源保护科、林业改革发展科、自然保护区管理科、卫片统计督查科。

## 第二部分

###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2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5,090.6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3.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0.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5,090.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3,996.9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8.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0,120.3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60,120.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60,120.31	<b>总计</b>	62	60,120.3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0,120.31	60,12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05	59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62	56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41	374.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21	187.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3	31.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3	3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88	110.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88	110.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88	110.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090.63	55,090.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90.63	55,090.6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5,090.68	45,090.6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640.01	5,640.0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59.95	4,359.9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96.92	3,996.9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996.92	3,996.92					
2200101	行政运行	3,996.92	3,996.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83	328.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83	328.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83	328.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0,120.31	5,029.68	55,09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05	59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62	56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41	374.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21	187.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3	31.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3	3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88	110.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88	110.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88	110.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090.63		55,090.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90.63		55,090.6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5,090.68		45,090.6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640.01		5,640.0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59.95		4,359.9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96.92	3,996.9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996.92	3,996.92				
2200101	行政运行	3,996.92	3,996.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83	328.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83	328.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83	328.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2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5,090.6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3.05	593.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0.88	110.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5,090.63		55,090.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996.92	3,996.9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8.83	328.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9	60,120.31	<b>本年支出合计</b>	23	60,120.31	5,029.68	55,090.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14	60,120.31	<b>总计</b>	28	60,120.31	5,029.68	55,090.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029.68	5,029.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05	59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62	56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41	374.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21	187.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3	31.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3	3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88	110.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88	110.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88	110.8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96.92	3,996.9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996.92	3,996.92	
2200101	行政运行	3,996.92	3,996.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83	328.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83	328.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83	328.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13.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72.08	30201	办公费	94.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35.75	30202	印刷费	26.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3.1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70	310	资本性支出	35.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4.41	30206	电费	48.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21	30207	邮电费	20.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8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3	30211	差旅费	72.3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75	30215	会议费	3.73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8.58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43.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1.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5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6.4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7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7.76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b>人员经费合计</b>		4,434.46	<b>公用经费合计</b>					595.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00		29.00		29.00	14.00	34.18		27.90		27.90	6.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5,090.63	55,090.63		55,090.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090.63	55,090.63		55,090.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90.63	55,090.63		55,090.6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5,090.68	45,090.68		45,090.6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640.01	5,640.01		5,640.0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59.95	4,359.95		4,359.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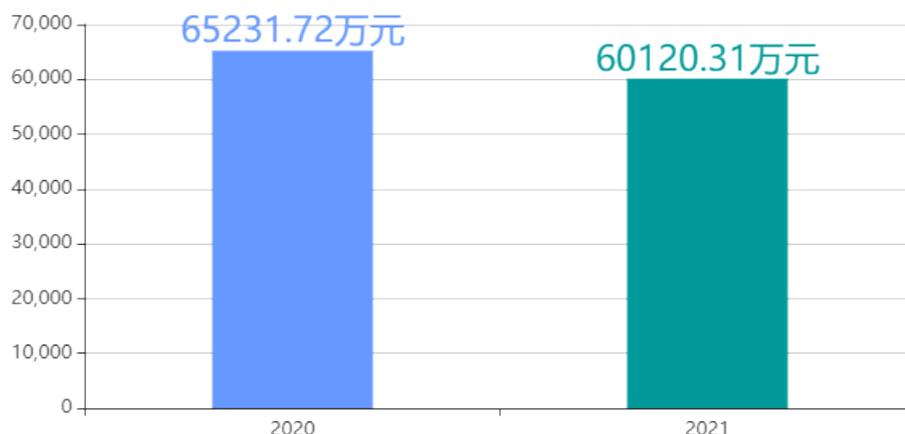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60,120.3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111.41 万元，下降 7.84%。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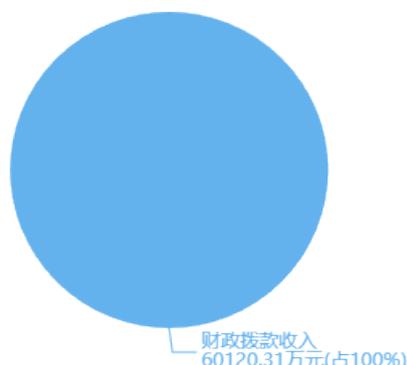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60,120.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120.3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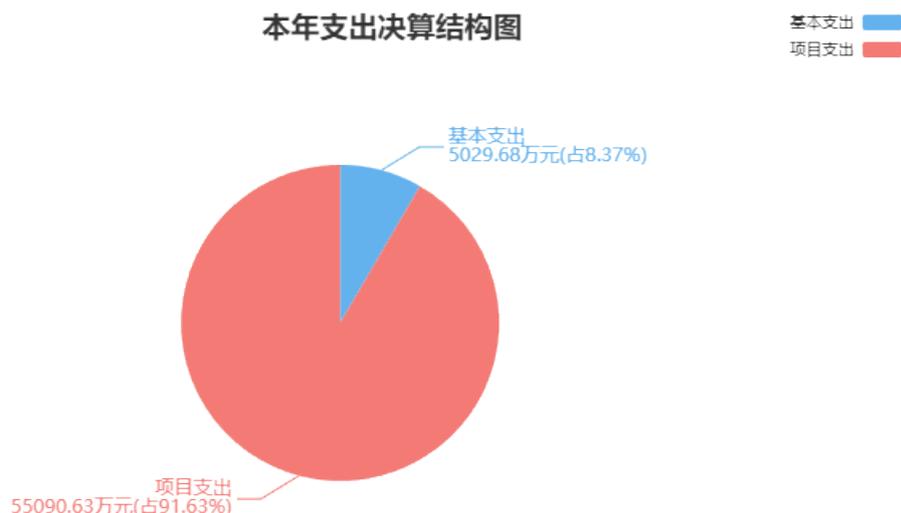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60,120.3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5,111.41 万元，下降 7.84%。主要是项目拨款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60,120.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29.68 万元，占 8.37%；项目支出 55,090.63 万元，占 91.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029.6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388.54 万元，下降 7.17%。主要是机构改革，林业中心人员调出导致人员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55,090.6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4,722.87 万元，下降 7.9%。主要是项目拨款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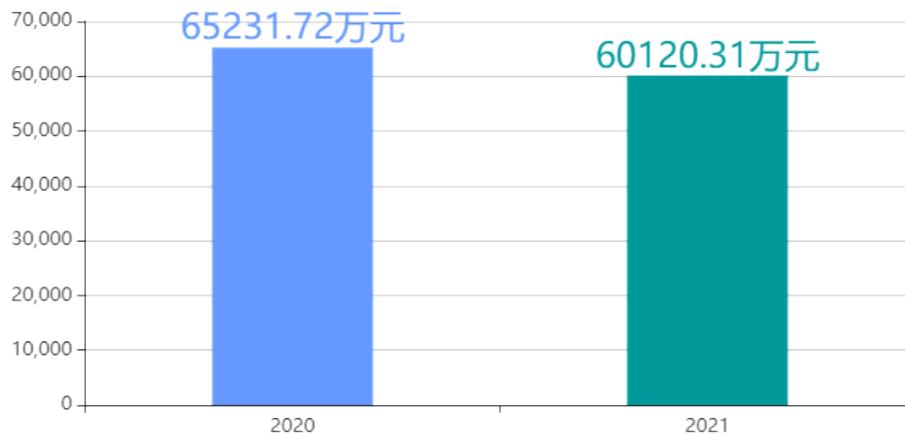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0,120.3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111.41 万元，下降 7.84%。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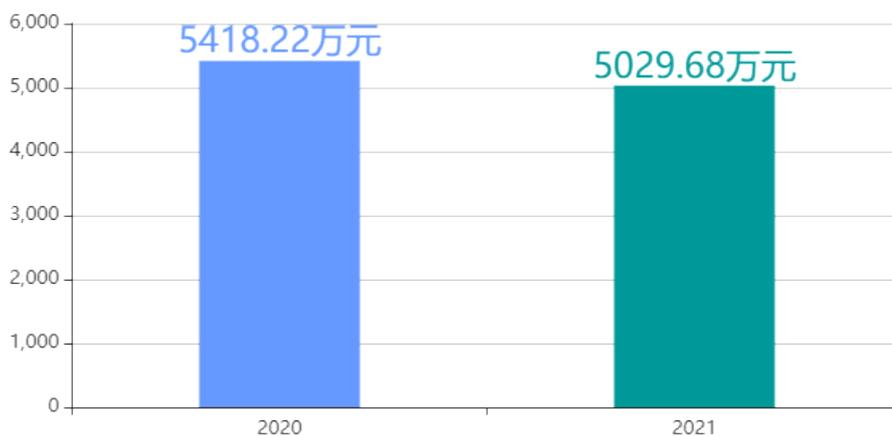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29.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7%。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8.54 万元，下降 7.17%。主要是机构改革，林业中心人员调出导致人员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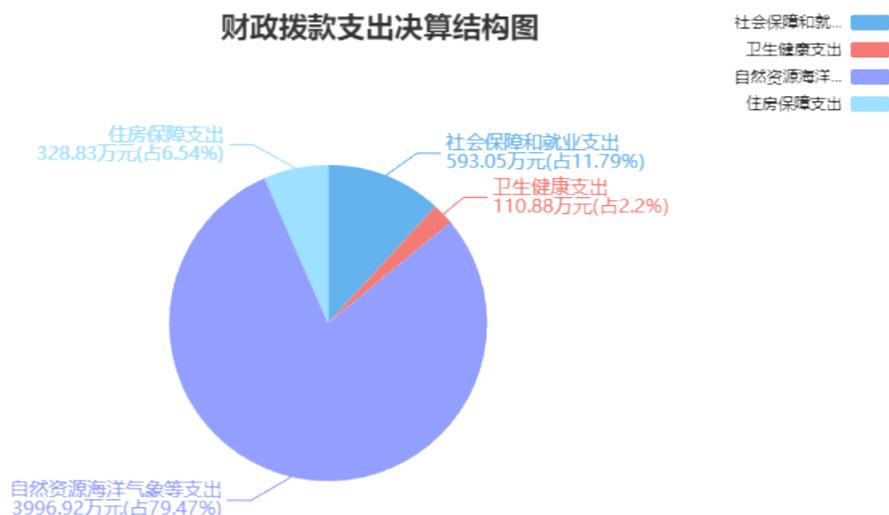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29.68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3.05 万元，占 11.79%；卫生健康（类）支出 110.88 万元，占 2.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3,996.92 万元，占 79.47%；住房保障（类）支出 328.83 万元，占 6.54%。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7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以及增资导致人员支出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4.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2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单独科目列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单独科目列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缴纳单位部分医保金额计入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55.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以及人员正常增资导致人员支出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2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029.6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434.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95.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非必要的公务活动，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1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96.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非必要的公务活动，压缩公务用车维护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9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保养、保险、燃油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非必要的公务活动，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 6.27 万元，主要用于检查、验收等来函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86 批次、784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5,090.63 万元，本年支出 55,090.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9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拨付征地补偿款及项目支出增多。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64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土地开发支出相关项目支出减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35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相关项目支出增多。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5.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07.32万元，增长577.22%，主要原因除人员定额经费外，还有其他相关项目保障及行政运行的办公经费、水费、电费、劳务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04.49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8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04.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出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资金 55,090.63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20 个项目中，1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下一步需要加强绩效监控，提高项目进展质量。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土地收储出让业务经费”、“平邑县土地增减挂钩项目”、“平邑县工矿废弃地复垦”、“平邑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储备区划定及整改补划工作”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土地收储出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超额完成年初预算土地出让收入；二是成本指标，低于年初预算 700 万。

2、平邑县土地增减挂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执行数为 4,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提供 1060 亩建设用地指标；

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3、平邑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执行数为69万元，完成预算的1.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提供120亩建设用地指标；二是成本指标，因2017年工矿项目资金于2021年移交由县财经集团拨付，县财政承担资金本年度内已拨付完成。

4、平邑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储备区划定及整改补划工作等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经济效益指标，规范有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社会效益指标，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土地收储出让业务经费	97.5	优
2	平邑县土地增减挂钩项目	97	优
3	平邑县工矿废弃地复垦	90.38	优
4	平邑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储备区划定及整改补划工作等项目	96	优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平阳县土地增减挂钩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	429288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4064	10	67.7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4064	-	67.7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为 2019 年通过市局验收的增减挂钩项目，需支付剩余工程款 5429.502 万元。			该项目为 2019 年通过市局验收的增减挂钩项目，需支付剩余工程款 5429.502 万元。2021 年实际支付 4064 万元。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提供建设用地指标数量	1060亩	1060亩	20	20	
		质量指标	复垦耕地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6000 万元	4064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耕地农业生产	满足生产需要	满足生产需要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拆迁户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让群众满意	群众满意度高	10	10	
	<b>总分</b>				<b>97</b>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平昌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储备区划定及整改补划工作等项目			主管部门	平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	429281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 (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编制、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政策性文件。			完成核实、储备区域划定及整改补划工作，资金支付合规，保障农田监管格局规范有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	核实、储备区划定及整改补划工作	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更新完善	20	19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00 万	≤500 万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保障	保障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地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b>总分</b>				<b>96</b>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土地收储出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	429280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590	10	84.29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590	-	84.2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县国有土地出让收入预算为 150000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费包括收储出让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勘测费、评估费、公告费、招拍挂代理费、评标费等的预算支出为 700 万元。			2021 年我县国有土地出让收入预算为 150000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费包括收储出让土地实际支付的土地勘测费、评估费、公告费、招拍挂代理费、评标费等的预算支出为 590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土地出让收入	15 亿	24.46 亿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度	及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700 万	590 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地区可持续发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b>总分</b>		<b>97.5</b>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平阳县工矿废弃地复垦			主管部门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	429288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69.0004	10	1.38%	1.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69.0004	-	1.3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为通过市局验收的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需支付工程款 5000 万元。			实际支付工程款 69.0004 万元。因 2017 年工矿项目资金于 2021 年移交由县财经集团拨付，县财政承担资金本年度内已拨付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提供建设用地 指标数	120亩	120亩	15	15	
		质量 指标	复垦耕地质量	满足耕地要求	满足耕地要求	20	20	
		时效 指标	复垦工作完成 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复垦项目建设 成本	≤5000 万元	69.0004万元	5	4	因 2017 年工矿项目资金于 2021 年移交由县财经集团拨付，县财政承担资金本年度内已拨付完成。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复垦耕地用于 农业生产	促进生产	促进生产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耕地可利用年 限	≥10年	≥10年	10	10	
	满意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 标	用地农民满意 度	≥90%	100%	10	10	
	<b>总分</b>		<b>90.38</b>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